

证券代码：835342

证券简称：鑫众科技

主办券商：华福证券

辽宁鑫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11月10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11月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陈文阁
- 会议列席人员：董事、董事会秘书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现任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张扬先生于2023年11月10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

去董事、董事会秘书职务，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变更为公司法定代表人、董事长陈文阁女士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姚锐先生为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现任董事张扬先生已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董事职务，公司董事会提名姚锐先生为第三届董事，任期自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期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定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召开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以下议案：

(1) 《关于提名姚锐先生为董事的议案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辽宁鑫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》

辽宁鑫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1月10日